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七年一貫制升級甄試實施要點

民國 95 年 08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6 年 09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

一、實施依據：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及相關規定訂定。

二、甄試對象：本校七年一貫制各系修滿前五年之五年級在校生，應參加公開升級甄試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美術系：每人提出五件(含)以上作品參加審查，作品類別、尺寸、材質不拘，須通過三件(含)以上，且至少提出一件通過審查之作品，參加該班舉辦之公開展覽，由系上教師評分，平均成績及格者可獲升級。

(二)音樂系：每人演奏 20 分鐘，演奏曲目範圍於甄試前一學期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，由系上教師評分，平均成績及格者可獲升級。

(三)舞蹈系：舉辦術科考試，測驗科目為「芭蕾舞(芭蕾)」、「現代舞」、「中華民族舞」，由系上教師評分，平均成績及格者可獲升級。

各系甄試應由至少三名具相關專業之教師進行評審；評審教師與受評學生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專業評量細節得由各系另訂，經院務會議審議後公告。

四、甄試程序：

上開各系升級甄試於當學期第十五週前以公開方式辦理，通過甄試者得直升並繼續後二年大學部學業；未通過者，各系應以書面通知評分結果、未通過理由及第二次甄試申請方式，學生應於該學期結束前申請第二次甄試，如對評分資料有疑義者，得於通知送達次日起七日內申請查閱或提出申覆。

未通過第二次甄試、無正當理由未參加，或經申覆仍未符合升級資格者，應予退學，並得由本校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。
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